

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  
吨高档混纺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 (2022) 第 0712003 号

建设单位：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建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付强海  
项目负责人：华英  
报告编写人：刘诺行

建设单位

电话：15868898568

传真：/

邮编：311241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友谊路 2180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71-87206572

传真：0571-89900719

邮编：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目 录.....	4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评建议.....	13
5.2 环评主要结论.....	13
5.3 环评总结论.....	14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气.....	16
6.2 废水.....	16
6.3 噪声.....	16
6.4 固废.....	17
6.5 总量控制指标.....	17
7、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b>9、验收监测结果.....</b>	<b>22</b>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b>10、验收监测结论.....</b>	<b>27</b>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3 总结论.....	28
10.4 建议.....	28
<b>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29</b>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企业生产报表	
附件 4 生活污水纳管协议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文件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文件	
附件 8 公示文件图片	
附件 9 检测报告	

## 1、项目概况

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注册地位于萧山区瓜沥镇大池娄村,主要从事纺织品及纺织原料、服装的经销。

现企业因发展需要,利用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所属的工业用房,面积 112375.52 平方米,属合法建筑,总投资 36000 万元,购置涡流纺机、并条机、梳棉机、倍捻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5 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2020 年 05 月企业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新建项目编制了《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6 月 18 日,该项目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详见萧环建[2020]111 号《关于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项目审批内容为年产高档混纺纱 25000 吨(其中 1910 号厂区 13000 吨、2180 号厂区 12000 吨)。本项目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和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两个厂区相距较近,相互配合生产。

企业于 2021 年将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厂区生产设备,整体搬迁到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厂区,不改变生产规模及生产性质。

受建设单位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和 7 月 16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9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05 月；

2、《关于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0]111 号，2020 年 06 月 18 日。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瓜沥镇隶属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位于萧山东部、钱塘江南岸。东南接绍兴市柯桥区，西连萧山区新街镇和衙前镇，北靠靖江街道、南阳街道和党湾镇，西北距杭州城区 25 公里。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具体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 所示。

表 3-1 项目厂界周边环境

方位	周边情况
东侧厂界	山池路
南侧厂界	空地
西侧厂界	其他企业厂房
北侧厂界	友谊路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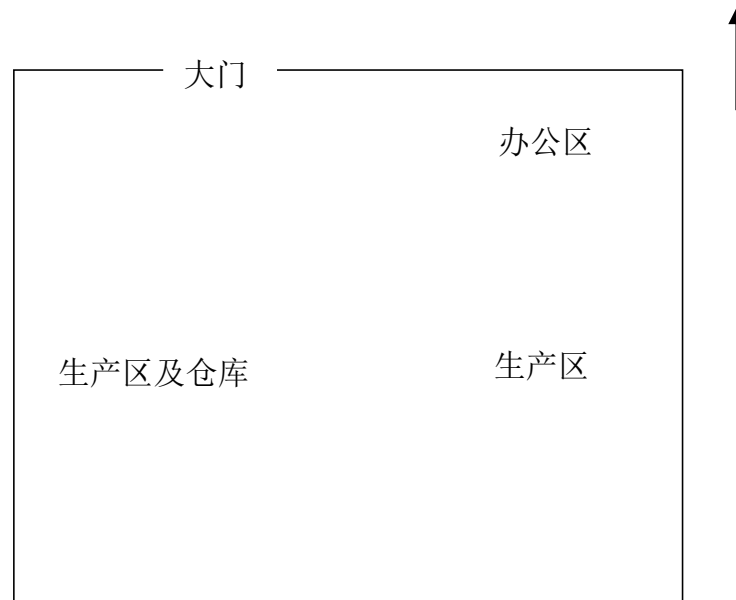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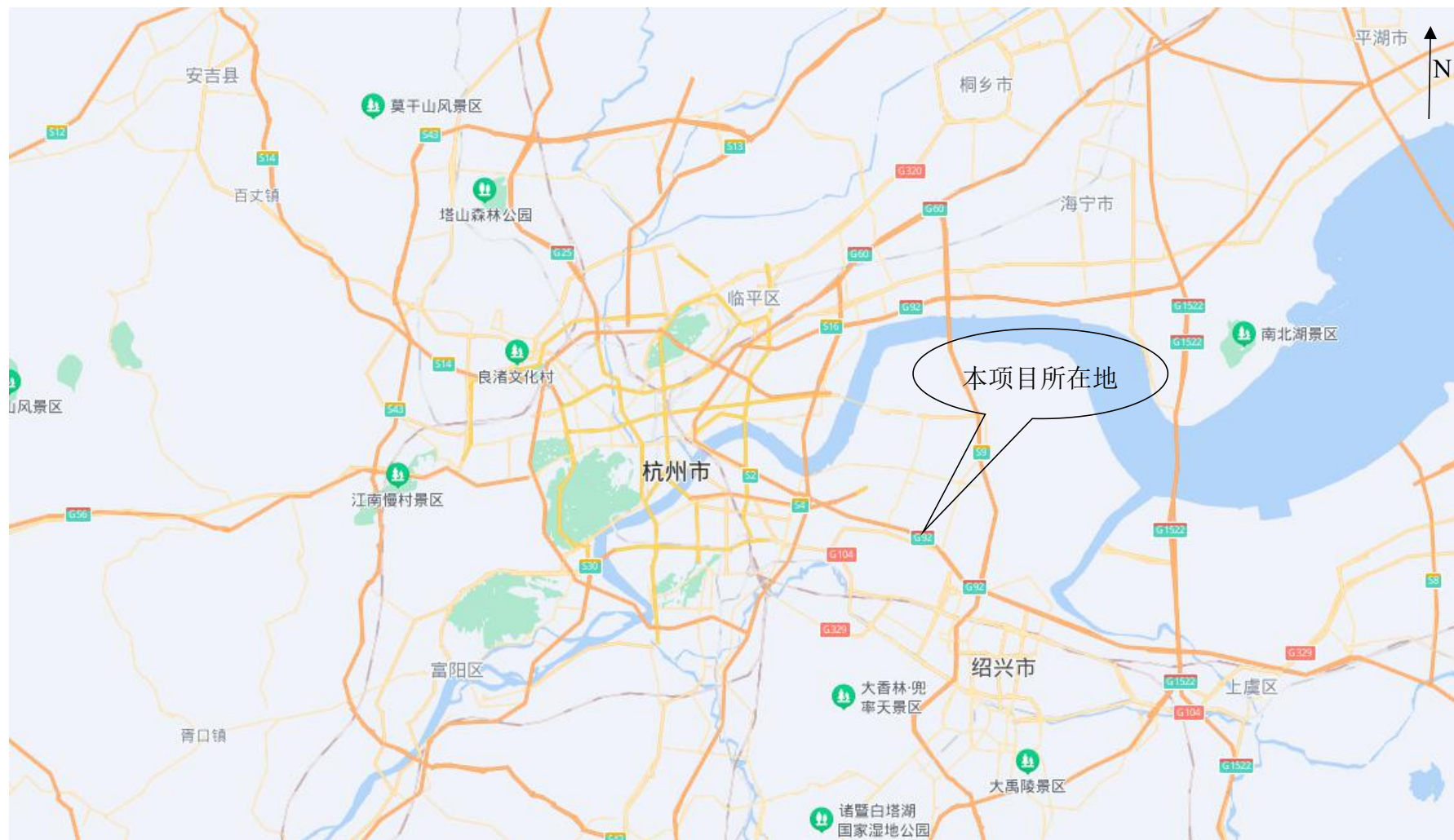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
- (4) **环评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20000 万元

###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萧环建[2020]111 号 审批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厂区	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厂区	合计	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厂区	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厂区	合计
高档混纺纱	13000t/a	12000t/a	25000t/a	已搬迁至 2180 号厂区	25000t/a	25000t/a

### 3.2.3 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由萧山自来水公司供水。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 (3) 供电

本项目由萧山区供电局供电。

###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无需新建厂房，在已有厂房内实施，厂区内设有职工宿舍、食堂。

###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398 人，正常情况下实行三班制生产，工作时间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萧环建[2020]111 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数量	备注
		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厂区	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厂区	合计 (台)	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厂区	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厂区	合计 (台)		
1	梳棉机	18 台	0	18	已搬迁到瓜沥 镇友谊路 2180 号厂区	18 台	18	0	TC-10
2	清梳联	64 台	70 台	134		134 台	134	0	/
3	粗纱机	0	13 台	13		13 台	13	0	/
4	并条机	51 台	39 台	90		90 台	90	0	/
5		10	0	10		10 台	10	0	RSB-D22
6	络筒机	0	21 台	21		21 台	21	0	/
7	细纱机	0	54 台	54		54 台	54	0	/
8	倍捻机	108 台	0	108		108 台	108	0	/
9	涡流纺 机	24 台	0	24		24 台	24	0	/
10		16 台	0	16		16 台	16	0	870EX
11	气流纺	0	1 台	1		1 台	1	0	TQF368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厂区	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厂区	合计 (t/a)	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厂区	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厂区	合计 (t/a)
1	涤纶短纤	4500	1500	6000	已搬迁到瓜沥 镇友谊路 2180 号厂区	6000	5100
2	再生涤纶	1500	1500	3000		3000	2550
3	粘胶短纤	3000	1500	4500		4500	3825
4	阳离子短纤	200	4500	4700		4700	3995
5	原液着色粘胶	800	800	1600		1600	1360
6	原液着色涤纶	1500	1500	3000		3000	2500
7	腈纶短纤	1000	400	1400		1400	1190
8	差别化涤纶	400	300	700		700	595
9	差别化粘胶	400	200	600		600	510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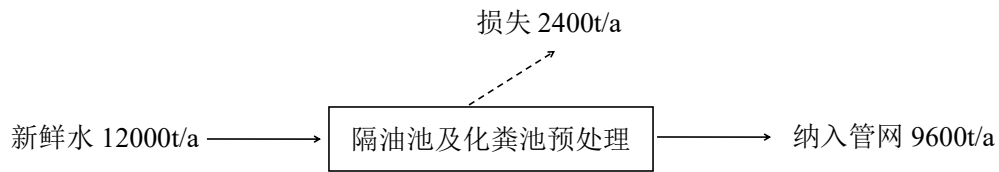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高档混纺纱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图 3-5 所示。

(1) 友谊路 1910 号厂区的生产工艺及排污流程如下（注：该工艺搬迁已到友谊路 2180 号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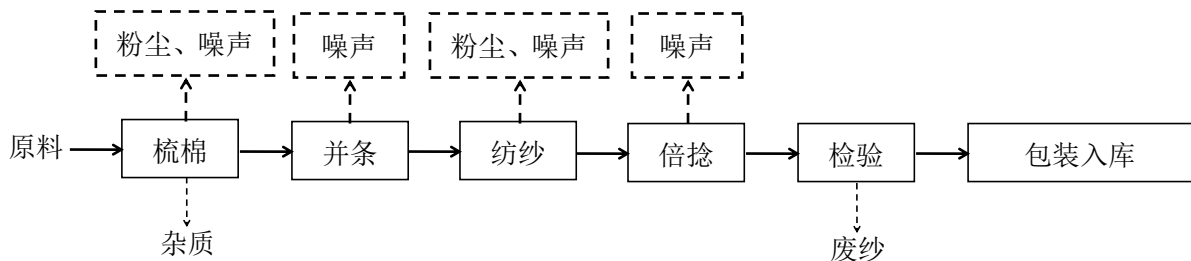


图 3-4 友谊路 1910 号厂区生产工艺流程图（注：该工艺已搬迁到友谊路 2180 号厂区）

工艺说明：

外购的纤维先清梳联再并条，梳棉主要是将纤维包中压实的纤维松解成较小的块状或束状，使各种不同性状的纤维得到充分混合，同时清除纤维中大部分杂质，经梳棉处理后，再进行并条加工，将若干根梳棉机制成的含有部分小纤维束的纤维生条并合在一起，经罗拉牵伸后，降低纤维条的长片段不均率，消除生条中卷曲纤维，改善纤维的伸直平行度及分离度。

纺纱：将并条后的纤维束加工成不同支数和不同捻度的粗纱，再通过细纱机纺成混纺纱。

倍捻：根据产品需要，将单股纱并捻成线。

(2) 友谊路 2180 号厂区的生产工艺及排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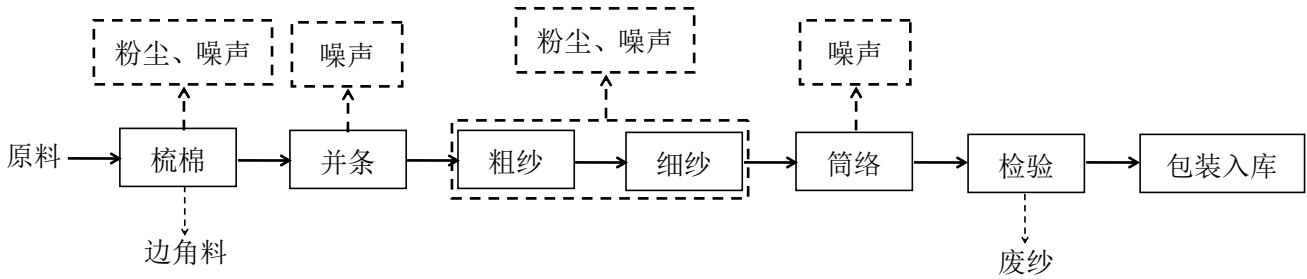


图 3-5 友谊路 2180 号厂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外购的纤维先清梳联再并条，梳棉主要是将纤维包中压实的纤维松解成较小的块状或束状，使各种不同性状的纤维得到充分混合，同时清除纤维中大部分杂质，经梳棉处理后，再进行并条加工，将若干根梳棉机制成的含有部分小纤维束的纤维生条并合在一起，经罗拉牵伸后，降低纤维条的长片段不均率，消除生条中卷曲纤维，改善纤维的伸直平行度及分离度。

纺纱：将并条后的纤维束通过涡流纺机直接纺成混纺纱。

络筒：将容量较少的管纱做成容量较大的筒纱，同时清除纱线上的瑕疵点，改善纱线品质。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原环评分两个厂区，分别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和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为了便于管理，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将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厂区生产设备整体搬迁到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厂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目前企业涉及的纺纱项目不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 2022 年 4 月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厂区生产设备整体搬迁到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厂区属于环评豁免类型，本次验收时由于上述设备已调试运行，且与原审批项目融为一个整体，故本次一并纳入验收。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厂区内设有职工食堂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纤维尘及油烟废气。

梳棉、并条、纺纱车间相对密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纤维尘利用空调风循环系统进行车间集尘处理，收集后的空气经蜂窝式滤尘设备处理后车间内逸散；企业在食堂厨房灶台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较高噪声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梳棉机、并条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等设备，主要噪声源统计见表 4-1。

表 4-1 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备注
1	梳棉机	92	距设备 1m 处
2	清梳联	89	
3	并条机	86	
4	倍捻机	85	
5	涡流纺机	86	
6	粗纱机	90	
7	细纱机	89	
8	筒络机	89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及保养、减少人为噪声、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梳棉杂质、纤维尘、废纱及生活垃圾。

企业梳棉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和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纤维尘以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纱企业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

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4.1.5 其他

本项目目前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91330109MA2GP9WF2U001P。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8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9%，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安装蜂窝式滤尘设备	100
2	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及配套管线	60
3	噪声处理设施	隔声降噪措施等	18
4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桶等	2
总计			180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4。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	内容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纤维尘	车间密闭，纤维尘收集后经蜂窝式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梳棉、并条、纺纱车间相对密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纤维尘利用空调风循环系统进行车间集尘处理，收集后的空气经蜂窝式滤尘设备处理后车间内逸散。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已落实。企业在食堂厨房灶台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分别引至屋顶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杂质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梳棉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纤维尘以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纱企业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综合利用。
		废纱		
		收集的纤维尘		
		职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p>(1) 对车间布置进行优化，靠近居民区侧的车间作为仓库使用；</p> <p>(2) 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p> <p>(3) 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安全可靠、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设备；</p> <p>(4) 生产期间要做到门窗紧闭，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p>	已基本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及保养、减少人为噪声、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表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20]111 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5 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2180 号，利用企业自有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属航坞山经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高档混纺纱 25000 吨（其中 1910 号厂区 13000 吨、2180 号厂区 12000 吨），全厂主要生产设备有梳棉机 18 台、清梳联 134 台、粗纱机 13 台、细纱机 54 台、并条机 100 台、络筒机 21 台、倍捻机 108 台、涡流纺机 40 台、气流纺 1 台，两厂区设备情况详见环评报告第 4 页表 1-2。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	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原环评分两个厂区，分别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和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为了便于管理，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将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厂区生产设备整体搬迁到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厂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目前企业涉及的纺纱项目不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 2022 年 4 月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厂区生产设备整体搬迁到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厂区属于环评豁免类型，本次验收时由于上述设备已调试运行，且与原审批项目融为一个整体，故本次一并纳入验收。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	工艺粉尘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应标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梳棉、并条、纺纱车间相对密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纤维尘利用空调风循环系统进行车间集尘处理，收集后的空气经蜂窝式滤尘设备处理后车间内逸散；企业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分别引至屋顶排放。
噪声	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及保养、减少人为噪声、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梳棉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和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纤维尘以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纱企业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建议

(1) 建议该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并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防止废水直接排放；

(4) 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生产固废不得随意外排，并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5) 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和环保意识，严格管理、规范操作；

(6)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 5.2 环评主要结论

#### 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纤维尘、食堂油烟的产生，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噪声影响的预测，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3 环评总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环境功能区划、“三线一单”要求。企业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可控。建设单位只要在项目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中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和稳定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0]111号《关于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5 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2180 号，利用企业自有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属航坞山经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高档混纺纱 25000 吨（其中 1910 号厂区 13000 吨、2180 号厂区 12000 吨），全厂主要生产设备有梳棉机 18 台、清梳联 134 台、粗纱机 13 台、细纱机 54 台、并条机 100 台、络筒机 21 台、倍捻机 108 台、涡流纺机 40 台、气流纺 1 台，两厂区设备情况详见环评报告第 4 页表 1-2。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工艺粉尘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应标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排放。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瓜沥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本项目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6-1；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表 6-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sup>8</sup> J/h)	≥5.00,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75

### 6.2 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氨氮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

表 6-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100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详见表 6-5。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L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6.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2013 年）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2013 年）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为：颗粒物 0.253t/a。



##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 7.1.2 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油烟废气排气筒	食堂油烟	5 次/天，连续 2 天
G2-G5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呈扇形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 7.1.3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噪声	
N3	厂界西	噪声	
N4	厂界北	噪声	

#### 7.1.4 声环境监测

在厂界外最近敏感点设置 1 个声环境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表 7-4 声环境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5	西侧敏感点	噪声	昼夜间 1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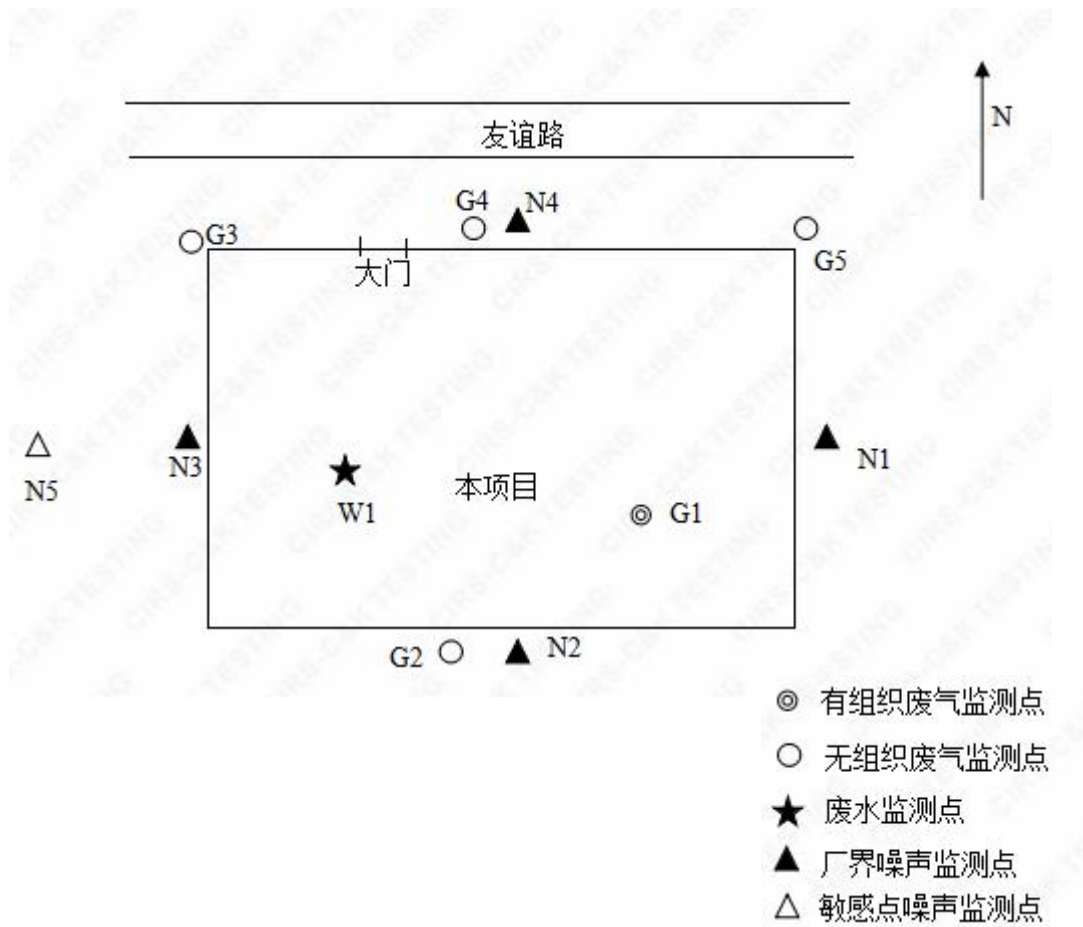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1-EN	B0320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2-EN	B0322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3-EN	B0323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4-EN	B0321180816	MH1200-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10-EN	088232	AWA5636-2	合格
自动烟尘（气）快速测试仪	CK-SB122-EN	16070734	崂应 3012H-C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82-EN	608725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红外测油仪	CK-SB008-EN	M011311047M	MAI-50G	合格

###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及颗粒物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并按照采样要求规范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项目部分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2	25.0	8.51	9.00	2.8	<10	符合要求
						10.0	9.62	2.4	<10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147	138	3.2	<5	符合要求
						169	157	3.7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0	9.6	96.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71.4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73		70.2±4.3		符合要求
						72		70.2±3.1		符合要求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2022.7.15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2.7.16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2.7.15	高档混纺纱	70	84.1
2022.7.16	高档混纺纱	70	84.1
年产高档混纺纱 25000 吨/年，年运行 300 天计。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2020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进行了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2.7.15	2022.7.16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油烟废气排气筒 G1	油烟废气排气筒 G1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77×10 <sup>3</sup>	4.65×10 <sup>3</sup>		
食堂油烟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	1.3	1.1	2.0	达标
		2	1.2	1.1		
		3	1.2	1.2		
		4	1.3	1.1		
		5	1.1	1.3		
	均值	1.2	1.2			
排放速率（kg/h）			6.69×10 <sup>-3</sup>	6.27×10 <sup>-3</sup>	/	/

2020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监测期间，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2020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进行了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2 厂界南 上风向	2022-07-15	第一次	29.3	100.0	1.5	南	晴
		第二次	39.9	100.0	1.8	南	晴
		第三次	36.4	100.0	1.7	南	晴
	2022-07-16	第一次	31.7	100.0	1.7	南	晴
		第二次	39.5	100.0	2.0	南	晴
		第三次	35.4	100.0	1.8	南	晴
G3 厂界西 北下风向	2022-07-15	第一次	29.3	100.0	1.5	南	晴
		第二次	39.9	100.0	1.8	南	晴
		第三次	36.4	100.0	1.7	南	晴
	2022-07-16	第一次	31.7	100.0	1.7	南	晴
		第二次	39.5	100.0	2.0	南	晴
		第三次	35.4	100.0	1.8	南	晴
G4 厂界北 下风向	2022-07-15	第一次	29.3	100.0	1.5	南	晴
		第二次	39.9	100.0	1.8	南	晴
		第三次	36.4	100.0	1.7	南	晴
	2022-07-16	第一次	31.7	100.0	1.7	南	晴
		第二次	39.5	100.0	2.0	南	晴
		第三次	35.4	100.0	1.8	南	晴
G5 厂界东 北下风向	2022-07-15	第一次	29.3	100.0	1.5	南	晴
		第二次	39.9	100.0	1.8	南	晴
		第三次	36.4	100.0	1.7	南	晴
	2022-07-16	第一次	31.7	100.0	1.7	南	晴
		第二次	39.5	100.0	2.0	南	晴
		第三次	35.4	100.0	1.8	南	晴

##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2-07-15	G2 厂界南上风向	0.062	0.066	0.059	≤1.0
		G3 厂界西北下风向	0.269	0.319	0.276	≤1.0
		G4 厂界北下风向	0.305	0.271	0.268	≤1.0
		G5 厂界东北下风向	0.295	0.282	0.274	≤1.0
	2022-07-16	G2 厂界南上风向	0.056	0.060	0.059	≤1.0
		G3 厂界西北下风向	0.307	0.275	0.305	≤1.0
		G4 厂界北下风向	0.279	0.298	0.298	≤1.0
		G5 厂界东北下风向	0.305	0.308	0.290	≤1.0

2020年7月15日-7月16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9.2.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5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限值
			1	2	3	4		
2022-07-15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	/
		pH 值	7.5	7.6	7.5	7.3	7.3-7.6	6~9
		氨氮	8.76	8.60	8.76	10.4	9.13	≤35
		动植物油类	0.59	0.58	0.73	0.81	0.68	≤100
		化学需氧量	142	148	156	164	152	≤500
		悬浮物	135	144	168	139	147	≤400
2022-07-16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	/
		pH 值	7.6	7.6	7.5	7.5	7.5-7.6	6~9
		氨氮	9.86	9.10	8.70	9.53	9.30	≤35
		动植物油类	0.70	0.67	0.69	0.62	0.67	≤100
		化学需氧量	163	158	148	156	156	≤500
		悬浮物	172	120	131	153	144	≤400



2020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所示。

表 9-6 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2.7.15	N1	厂界东	55	46
	N2	厂界南	54	47
	N3	厂界西	54	48
	N4	厂界北	59	49
2022.7.16	N1	厂界东	54	47
	N2	厂界南	55	47
	N3	厂界西	54	48
	N4	厂界北	58	49
执行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0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9.2.1.4 固体废物调查

####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杂质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2	废纱	一般固废			
3	收集的纤维尘	一般固废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	符合

####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梳棉杂质、纤维尘、废纱及生活垃圾。

企业梳棉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和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纤维尘以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纱企业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排水量约 9600 吨，排放浓度 COD<sub>Cr</sub> 按 50mg/L 计，NH<sub>3</sub>-N 按 5mg/L 计，则 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0.48t/a，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0.048t/a，与环评预估值相符，企业只有生活污水，该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9.3.1 声环境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所示。

表 9-8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2.7.15	N5	西侧敏感点	50	45
2022.7.16	N5	西侧敏感点	49	44
执行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6 日监测期间，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西侧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0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 10.1.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2020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监测期间，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2020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0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10.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梳棉杂质、纤维尘、废纱及生活垃圾。

企业梳棉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和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纤维尘以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纱企业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10.1.1.5 污染物排污总量

项目年排水量约 9600 吨，排放浓度 COD<sub>Cr</sub> 按 50mg/L 计，NH<sub>3</sub>-N 按 5mg/L 计，则 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0.48t/a，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0.048t/a，与环评预估值

相符，企业只有生活污水，该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2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6 日监测期间，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西侧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10.3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合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4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3）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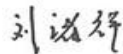
（4）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5）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109-17-03-811744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11 棉纺纱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档混纺纱 2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档混纺纱 250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0]1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		所占比例（%）		0.78		
	实际总投资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0.9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MA2GP9WF2U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48	/						
	氨氮							0.048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0]111号

送件单位	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
<b>批复意见</b> <p>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5 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友谊路 2180 号,利用企业自有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属航坞山经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高档混纺纱 25000 吨(其中 1910 号厂区 13000 吨、2180 号厂区 12000 吨),全厂主要生产设备有梳棉机 18 台、清梳联 134 台、粗纱机 13 台、细纱机 54 台、并条机 100 台、络筒机 21 台、倍捻机 108 台、涡流纺机 40 台、气流纺 1 台,两厂区设备情况详见环评报告第 4 页表 1-2。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li><li>2、工艺粉尘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排放。</li></ol>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0]111号

送件单位	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
<p><b>批复意见</b></p> <p>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p> <p>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p> <p>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p>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瓜沥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p>	
抄送	瓜沥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瓜沥环境保护所

2020年6月18日

第 2 页 共 2 页



##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9MA2GP9WF2U001P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大池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GP9WF2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0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3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C&K Testing Technic Co.,Ltd

TDS-EN-146/6-0

##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7 月 15 日和 7 月 16 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2.7.15	高档混纺纱	70 吨
2022.7.16	高档混纺纱	70 吨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2.7.16



第 页，共 页

## 附件 4 生活污水纳管协议

### 纳管协议

甲方：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福达物资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为贯彻落实政府相关环保排污政策，经与杭州福达物资石化有限公司（乙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甲方厂区(党柯路 169 号，盛陵湾以东)排污管道并入其排污管道之中，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管道并入费用 18 万元整。账户名称：杭州福达物资石化有限公司；开户行：杭州农行瓜沥支行；账号：19083601040009081。

二、乙方须协助并配合甲方办理纳污管道有关各项相关手续、证明。

三、甲方管道接通后，总管所有权乙方所有。若有第三方想并入，需告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方可并入，所得收入甲乙双方合理分配。

四、纳管时间期限：甲方使用时间到政府部门政策变动为止，费用不退还。

五、污水处理费用各自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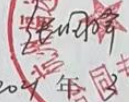
六、甲方管道接通后，若因外部总管需要维修，维修费用需双方共同合理分摊。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17 年 5 月 22 日

乙方：杭州福达物资石化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17 年 5 月 22 日

见证人：

##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由于本项目比较简单，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批复（萧环建[2020]111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注册地位于萧山区瓜沥镇大地埭村，主要从事纺织品及纺织原料、服装的经销。企业因发展需要，利用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所属的工业用房，总投资 36000 万元，购置气流纺机、并条机、梳棉机、倍捻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5 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

2020 年 05 月企业委托浙江清源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6 月 18 日，该项目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0]111 号），项目审批内容为年产高档混纺纱 25000 吨（其中 1910 号厂区 13000 吨、2180 号厂区 12000 吨）。本项目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和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两个厂区相距较近，相互配合生产。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将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厂区生产设备，整体搬迁到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厂区，不改变生产规模及生产性质。

公司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109MA2GP9WF2U001P，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试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2 年 7 月 15-16 日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设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为了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特别针对焊接钢瓶气体泄露、废矿物油泄露、火灾等环境突发事件，制定了相关的现场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3) 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圈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按照验收意见后续要求，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编制，对危险废物摆放进行了规范，对各项标识标牌进行了规范。

##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文件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萧环建[2020]111 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开始调试。

联系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大池娄村

联系电话: 18968073021

电子邮箱: 944600717@qq.com

  
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文件

###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萧环建[2020]111 号）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大池娄村

联系电话：18968073021

电子邮箱：944600717@qq.com

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8 公示文件图片

